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常熟市智慧路灯改造二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熟市智慧路灯改造二期，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801.8万元，资产总额为122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山水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8日

备注：

1、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2.1 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